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1)沪02民申989号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张来生，男，1947年3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敬智慧，女，1948年6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再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张月凤，女，1973年8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再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张月琴，女，1972年6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再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应孟君，女，2002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再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胡飞杰，男，1993年12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应伟忠，男，1964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李海丽，女，1979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泰顺县。

再审申请人张来生、敬智慧、张月凤、张月琴、应孟君、胡飞杰（以下简称张来生方）因与被申请人应伟忠、李海丽（以下简称应伟忠方）共有物分割纠纷一案，不服本院（2021）沪02民终2859号民事判决，申请再审。本院依法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终结。

张来生方申请再声称，系争拆迁房屋《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》载明：认定建筑面积18.64m²，征收房屋价值补偿款1,707,253.33元，居住困难户增加补贴款2,076,746.67元等，居住困难户为张来生方申请人与应伟忠方共8人，居住困难人员补贴为2,076,746.67元/8人=259,593.33元/人。一、二审法院按照“托底补贴”，即473,000元/人分配给每位居住困难户人员，既无法律依据，也不符合情理，完全不能保障承租人及共同居住人（张来生方）的利益，张来生方和应伟忠方居住困难人员补贴应为259,593.33元/人。张来生方在二审中提交新证据《承诺书》，承诺书中加盖被申请人应伟忠印章，二审法院却以“无应伟忠签名”为由、且轻信被申请人应伟忠“从未有过该印章”的虚假陈述，未能予以认定该《承诺书》，系事实认定不清，应伟忠应按《承诺书》中的承诺将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全部给予应孟君。综上，原判决错误，申请再审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一、二审查明的事实，一审法院依据应伟忠、李海丽居住困难而取得房屋征收补偿利益，酌定应伟忠方可分得的征收补偿款金额；张来生方在二审中提供的《承诺书》，经质证，尚不足以证明应伟忠将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全部给予应孟君的承

诺系应伟忠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二审对上述证据不予采信，对一审判决予以维持，并无不当。张来生方关于应伟忠、李海丽各可分得的房屋征收补偿款259,593.33元，且应伟忠的份额应由应孟君取得的主张，尚缺乏充分依据，难以支持。综上，申请人的再审申请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规定的情形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张来生、敬智慧、张月凤、张月琴、应孟君、胡飞杰的再审申请。

审 判 长

玄玉宝

审 判 员

王泳雷

人民陪审员

陆俊琳

书 记 员

张国兰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五日